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报喜鸟利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事项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升资产收益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保本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担保或保证的产品及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得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针对自有闲置资金选择优良信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对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投资方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并审查。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明确实施程序，按程序审批通过后实施，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建立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升资产收益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担保或保证的产品及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担保或保证的产品及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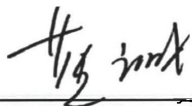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报喜鸟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报喜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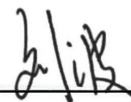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诚



刘 波



2022年 4 月 16 日